



馆陶县融媒体中心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1-100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职责和省市县委相关文件要求，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度项目共计安排 12 个，分别是：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转经费、融媒体运行经费、联播邯郸频道占用费、馆陶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馆陶新闻》全覆盖资金、农村“大喇叭听党音”及《馆陶问政》运行维护资金、乡村振兴示范区征地经费、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奖励、冀财教[2020]15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冀财教[2019]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融媒体建设项目）、邯财教【2020】69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融媒体建设资金）、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行经费。资金投入 358.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8.91 元（中央 50.24 万元，市级 30 万元，县级 278.6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358.91 万元，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根据工作职责和按照省市县委相关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加快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促进新

媒体融合发展。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

2、阶段性目标：项目不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和三定方案，馆陶县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统筹县域内各类新闻媒体，做好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宣传工作；负责新媒体新技术引进、使用、推广。推进县域内电视端、广播端、移动端等传播平台深度融合，确保宣传事业、媒体运营等工作规范有序；坚持党管媒体原则，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好主流舆论阵地建设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项目符合本单位的职能要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专款专用，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项目资金用实、用好、发挥效能。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认真控制和监督，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对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转经费、融媒体运行经费、联播邯郸频道占用费、馆陶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馆陶新闻》全覆盖资金、农村“大喇叭听党音”及《馆陶问政》运行维护资金、乡村振兴示范区征地经费、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奖励、冀财教[2020]15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冀财教[2019]1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融媒体建设项目）、邯财教【2020】69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融媒体建设资金）、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行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范围：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等11个项目资金共计358.91万元，具体包括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制度的建立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重要性原则；（2）相关性原则；（3）可比性原则；（4）系统性原则；（5）经济性原则；（6）科学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产出指标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实际完成率
	数量	质量达标率
	质量	完成及时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选一种或多种。

4、绩效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选一种或多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分管财务的副主任任组长，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审查账目、实地核查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申报项目指标内容，结合单位实际及项目完成的情况，收集、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比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分析信息资料，对比打自评分，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转经费、融媒体运行经费、联播邯郸频道占用费、馆陶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馆陶新闻》全覆盖资金、农村“大喇叭听党音”及《馆陶问政》运行维护资金、乡村振兴示范区征地经费、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奖励、冀财教[2020]15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冀财教[2019]1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融媒体建设项目)、邯财教【2020】69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融媒体建设资金)、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行经费等12个项目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档(平均97分),其中:执行率均为得分:10分,绩效指标平均得分:87分。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A档、80(含)-90分为B档、60(含)-80分为C档、60分以下为D档)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详细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和三定方案以及工作职责进行项目立项。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经过了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和项目投资额,制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按照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过科学论证,按照农村“大喇叭听党音”及《馆陶问政》运行维护资金项目的工作任务和计划,合理确定了项目资金额为15万元。

6、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工作推进情况测算依据,融媒体中心建设、公共文化机构运转经费等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转经费、融媒体运行经费、联播邯郸频道占用费、馆陶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馆陶新闻》全覆盖资金、农村“大喇叭听党音”及《馆陶问政》运行维护资金、乡村振兴示范区征地经费、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奖励、冀财教[2020]15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冀财教[2019]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融媒体建设项目）、邯财教【2020】69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融媒体建设资金）、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行经费等 12 个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馆陶县融媒体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12 个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年制作、播出各类新闻计划完成 1800 余条，开展外宣活动 8 次以上，实际完成 1850 余条，开展外宣活动 9 次，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新闻精品栏目制作生产数量情况 ≥ 12 个，实际完

成 16 个，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维护大喇叭广播设备数量 277 套，实际完成 277 套，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购进融媒体的专用设备数量 ≥20 台套，实际完成 35 台套等。

2、质量指标：实现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客户端等资源共享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 100 %，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信号测定准确度达到 100 %，实际完成 100 %，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新媒体的融合度达到 100%，实际完成 100 %，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

3、时效指标：馆陶县融媒体中心运行时间计划 2021 年 6 月底正式运行，实际已于 2021 年 6 月底正式运行；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融媒体设备维护维修的及时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 100 %，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公共文化机构运转经费成本年初计划 155.86 万元，实际完成 155.86 万元，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联播邯郸频道占用费成本 30 万元，实际完成 30 万元，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较上年提高广播广告的创收率 10%，实际完成 1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

2、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全县人民群众文化娱乐生活质量提升，实际完成：促进全县人民群众文化娱乐质量提升明显，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工作，提高宣传水平，实际完成进一步提高宣传管理水平。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3、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推动新媒体融合度及发展进度达到100%，实际完成 100 ，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

4、满意度指标：全县人民群众对广播电视节目的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 90% ，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融媒体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整体支出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各个项目资金和经费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六、有关建议

1、建议财政局预算部门今后加强对各单位财务人员有关预算项目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以便今后能更好的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建议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拨付时可以按照项目进度实时安排，以真正达到实时、高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